# 杨德福寻衅滋事、诬告陷害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12-10

浏览:51次

**⊕** 

# 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黑0227刑初123号

公诉机关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德福,男,1965年1月22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富裕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黑龙江省富裕县,2017年3月6日被富裕县公安局行政拘留20日。2019年2月2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富裕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1日经富裕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富裕县公安局执行,现羁押于富裕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车丽红,黑龙江任强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检察院以黑富裕检刑诉〔2019〕1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德福犯寻衅滋事罪、诬告陷害罪,于2019年6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7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富裕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新芝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德福及其指定辩护人车丽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检察院以黑富裕检刑诉〔2019〕126号起诉书指控,

## 一、寻衅滋事罪

自2016年12月30日开始被告人杨德福因对富裕县公安局 侦办的其儿子杨某被杀害案调查结果不满,多次到富裕县公安局 反映问题,要求富裕县公安局对贾某、王某5采取强制措施, 并在反映问题过程中多次随意辱骂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多次扬言 要采取报复杀人行为以此要挟恐吓办案人员满足其诉求、在富裕 县公安局无理取闹扰乱办公秩序,后富裕县公安局针对其反应诉 求重新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杨德福。2017年2月7日富裕 县检察院对杨德福进行答复,告知杨德福:贾某、王某5的行 为不涉嫌犯罪。之后,杨德福先后到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市检察 院、省检察院、省巡视组、国家信访局、中纪委、公安厅等部门

反映富裕县公安局办案不公、办案人员存在违法办案的犯罪行为。在2019年1月1日至18日期间,杨德福在国家信访局恶意连续登记13次,并在登记后不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以此行为要挟政府及办案单位达到其非法诉求。杨德福三次实施寻衅滋事犯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1、杨德福与刘某2(另案处理)于2017年1月10日至13日两次到富裕县公安局办公 区域、楼前吵闹、辱骂办案民警,从

公安局办公区四楼走廊吵闹、辱骂至一楼楼前,期间办公人员及外来办事人员均从办公室走出观看,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 2、2017年3月5日,杨德福纠集妻子刘某2、儿媳张某2、 刘某2母亲李某34人,携带书面控告材料,购买车票准备到北 京非法上访,在哈尔滨西站候车期间被富裕县公安局及政府工作 人员找到,其不听工作人员劝阻,在哈西站候车厅起哄闹事,严 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杨德福因此被行政拘留20日。
- 3、2018年11月15日、12月23日杨德福编造虚假信息、

将其捏造的办案民警"贪赃枉法、是黑恶势力保护伞"的控告信发布至互联网"凯迪社区"、"天涯社区"等网站三次,反映富裕县公安局办案不公、办案人员渎职包庇等问题,《富裕县刘某3故意杀人案的侦查工作报告》网帖点击量18084次,《富裕县公安机关充当杀人犯罪保护伞》网帖点击量1179次,严重影响公安机关形象,损害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二、诬告陷害罪

2018年9月6日,被告人杨德福到黑龙江省委第四巡视组 提交材料反映问题,材料内容包含控告办案民警王某2、史某1 贪赃枉法、是黑恶势力保护伞等内容,捏造事实对办案人王某3 锁、史某1进行诬告,意图使办案民警受到刑事追究,省巡视组 启动调查程序,将该案件转交至齐齐哈尔市扫黑办,市扫黑办转 至市公安局承办,经调查核实,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王某2、史某2

伟不存在"贪赃枉法、是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并将办理情况报告至省公安厅。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德福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诬告陷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杨德福自愿认罪、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具有坦白情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并提出对被告人杨德福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的量刑建议。

被告人杨德福对指控事实无异议,对指控其犯寻衅滋事罪无异议、对指控其犯诬告陷害罪有异议,认为其举报警察的行为无罪。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杨德福具有坦白情节,应酌情从轻处罚;2、被告人杨德福犯诬告陷害罪未造成严重后果;3、被告人杨德福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认为其行为是在替儿子讨公道,且系初犯、偶犯,故建议从轻、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一、寻衅滋事罪

自2017年1月开始,被告人杨德福因对富裕县公安局侦办其子杨某被杀害一案的调查结果不满,多次到富裕县公安局反映问题,要求富裕县公安局对贾某、王某5采取强制措施,期间被告人杨德福的妻子刘某2数次辱骂办案民警,并在富裕县公安局无理取闹扰乱办公秩序,后富裕县公安局针对其反应诉求重新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杨德福。2017年2月7日,富裕县检察院对杨德福进行答复,告知杨德福:贾某、王某5的行为不涉嫌犯罪。之后,杨德福先后到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省检察院、省巡视组、国家信访局、公安厅等部门反映富裕县公安局办案不公、办案人员存在违法办案的犯罪行为。在2019年1月1日至18日期间,杨德福在国家信访局恶意连续登记13次,并在登记后不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以此行为要挟政府及办案单位达到其非法诉求。杨德福三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1、杨德福与刘某2(另案处理)于2017年1月10日至13日两次到富裕县公安局办公区域、楼前吵闹、辱骂办案民警,从

公安局办公区四楼走廊吵闹、辱骂至一楼楼前,期间办公人员及

外来办事人员均从办公室走出观看,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扰乱公 共场所秩序。

2、2017年3月5日,杨德福纠集妻子刘某2、儿媳张某2、

刘某2母亲李某34人,携带书面控告材料,购买车票准备到北

京上访,在哈尔滨西站候车期间被富裕县公安局及政府工作人员找到,其不听工作人员劝阻,在哈西站候车厅起哄闹事,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杨德福因此被行政拘留20日。

3、2018年11月15日、12月23日杨德福编造虚假信息、

将其捏造的办案民警"贪赃枉法、是黑恶势力保护伞"的控告信发布至互联网"凯迪社区"、"天涯社区"等网站三次,反映富裕县公安局办案不公、办案人员渎职包庇等问题,《富裕县刘某3故意杀人案的侦查工作报告》网帖点击量18084次,《富裕县公安机关充当杀人犯罪保护伞》网帖点击量1179次,严重影响公安机关形象,损害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二、诬告陷害罪

2018年9月6日,被告人杨德福到黑龙江省委第四巡视组 提交材料反映问题,材料内容包含控告办案民警王某2、史某1 贪赃枉法、是黑恶势力保护伞等内容,捏造事实对办案人王某3 锁、史某1进行诬告,意图使办案民警受到刑事追究,省巡视组 启动调查程序,将该案件转交至齐齐哈尔市扫黑办,市扫黑办转 至市公安局承办,经调查核实,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王某2、史某2

伟不存在"贪赃枉法、是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并将办理情况报告至省公安 厅。

2019年2月2日,被告人杨德福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观音山派出所在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裕景苑18幢403室抓获。

上述事实,有控方提交,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 书证

- 1、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杨德福的自然身份信息情况。
- 2、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杨德福于2019年2月2日被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派出所 民警在南通市崇川区抓获的事实。

- 3、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黑02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证实杨某被杀案件经两级法院审理,判决已经生效的事实。
- 4、富裕县公安局牟连彬、姜某2、李某4、刘某4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杨德福在 富裕县公安局上访扰乱公共秩序及办公秩序的情况。
- 5、富裕县检察院接待杨德福、刘某2的接待笔录,富裕县公安局关于杨德福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报告,证实富裕县检察院、富裕县公安局根据法律规定对杨德福进行接待,并明确回复贾某、王某4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6、杨德福实名举报办案民警王某2、史某1贪赃枉法,系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举报 信及相关材料,齐齐哈尔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函,省委巡视组转 办杨德福举报富裕县黑恶犯罪线索刑侦支队公安处理单,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向省公安 厅关于省委第四巡视组交办杨德福信访案件办理报告,杨德福向富裕县信访部门控告 办案民警王某2、史某1的控告材料,富裕县公安局关于杨德福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报 告,富裕县公安局关于刘某3故意杀人案的侦查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证实被告人杨 德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办案民警王某2、史某1,使得省委巡视组、省公安厅、市公安 局启动调查程序,杨德福意图使该二人受到刑事追究的事实。
- 7、齐齐哈尔市驻京信访工作组关于杨德福进京上访情况,证实杨德福从2019年1 月1日到18日连续13次到国家信访局恶意登记。
- 8、齐齐哈尔市驻京信访工作组出具的关于杨德福进京上访情况的说明,2019年1月1日至1月18日国家信访局数据表,国家信访局进京越级上访明细表、信访登记表、信访材料,证实在此期间,杨德福到国家信访局恶意登记13次。
- 9、杨德福、刘某22017年3月扰乱单位秩序、阻碍执行职务行政案件卷宗,证实 杨德福2017年3月5日在哈尔滨西火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事实。
- 10、杨德福向国家信访局提供的复议(控告)书,证实被杨德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办案民警王某2、史某1,意图使其二人受到刑事追究的事实。
- 11、富裕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巡查工作说明、杨德福在天涯、凯迪社 区等网站发布的控告办案民警王某2、史某1滥用职权、充当杀人犯罪保护伞的网帖信 息截图,证实杨德福公开发布的网帖点击量超过一万次,其利用信息网络发布不实言 论,造成恶劣影响,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事实。

- 12、富裕县公安局向市局警务督察支队、向市局纪检委提供的《关于刘某3案件情况调查报告》,证实办案民警王某2、史某1被启动调查程序。
- 13、杨德福现实表现、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2017年3月6日,被告人杨德福因扰乱公共秩序和阻碍执行职务被富裕县公安局行政拘留20日。

#### (二)证人证言

- 1、证人姜某1证言证实,2017年2月17日,我在三河市和杨德福谈的,告诉他让他回到当地解决问题,杨德福说: "我不回去,这两个人不抓起来,公安局就是包庇,如果不抓起来我就接着往上找,非得找出个头来"; 2018年11月中旬左右,杨德福在国家信访局进行了登记,我跟他说需要他回去给他答复,他说他媳妇在家听信,他就在北京不回去,还要去中纪委、最高检、司法部反应问题。他说他儿子没了,活着也没什么意思,他反应的事要是实在解决不了,他就到天安门广场一把火把自己点了。杨德福在2019年1月2日至1月18日期间,连续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了13次。
- 2、证人王某1证言证实,2017年2月15日,杨德福的妻子刘某2身穿状衣在中南海 非法上访,当时是他们夫妻二人一起去上访,我和张某1夫稳控。在2017年12月21日 左右,在三河市李旗庄杨德福弟弟家找到的他。当时他情绪激动、口带脏字,他认为 公安局办案不公,办案人员包庇罪犯,如果公安局处理不好这事,他就继续上访。我 记得他说他儿子已经死了,活着也没什么意思乐,如果反应的事解决不了的话,他就 到天安门广场把把自己一把火点着了。2017年3月5日,全国两会召开期间,杨德福领 着妻子刘某2、儿媳张某2、岳母李某3准备从哈尔滨西站倒车去北京上访,我带领民 警配合具政府对四人讲行劝返,当时杨德福、刘某2情绪激动,辱骂在场民警,在劝 返过程中杨德福用水杯击打自己头部,后被民警控制,该人又用头部撞击铁护栏,也 被民警制止; 2018年11月7日, 杨德福到国家信访局进行了登记, 我带领民警李某1于 11月9日到北京稳控,11月14日左右,我和信访办姜某1跟杨德福进行谈话,他的意思 是要追究贾某、王某4的刑事责任,还要追究王某2、史某1渎职、包庇的刑事责任, 否则就在北京不回去。杨德福说:"如果不能给我满意的答复,反正我儿子已经没 了,我就上天安门干件大事。"我们所警力不够,但为了稳控杨德福、我先后六次带 领工作人员前往北京、廊坊、哈尔滨等地工作,影响我所得正常工作,耗费了大量的 警力财力。

3、证人张某1证言证实,2017年2月,我和王某1去北京,当时刘某2在北京非法上访,杨德福失去联系,我和王某1在三河市杨德福弟弟家找到杨德福,当时杨德福情绪激动,对我们连喊带骂,并称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包庇贾某和王某5,如果不按他的要求处理,就会继续留在北京上访告状。2017年3月份,我和王某1、王某6,还有几名乡政府干部,赶到哈尔滨西站,当时杨德福、刘某2、儿媳张某2、岳母李某3准备乘坐21时15分的火车去北京上访。我们上前进行劝阻,杨德福、刘某2煽动在候车室的群众,引起群众围观,制造混乱场面。杨德福、刘来香辱骂富裕县公安局王某7、王某2、史某1,并大声高喊,富裕县公安局工作人员不作为,包庇纵容犯罪。在劝返过车中,杨德福用自己的水杯殴打自己的头部,还用头部撞击检票口的铁护栏。

4、证人李某1的证言证实,2017年2月,刘某2在北京穿状衣上访,王某1他们在三河市找到了杨德福,杨德福拒不配合。我当时接到通知,就和繁荣乡政府干部姜毅一起去劝返,后杨德福同意和我们一起返回繁荣乡,但他提出没有回去的车票钱,刘某2穿的状衣500.00元得政府出,姜毅都同意了,并把钱给他了,然后我们一起返回了繁荣乡。2017年3月份,全国两会期间,杨德福家四口人在哈尔滨西站,准备坐火车去北京上访。王某1所长带领我们去哈尔滨西站接他们,杨德福、刘某2不配合,还大声呼喊,并辱骂富裕县公安局王某7、王某2、史某1,还大声说办案人员收钱,包庇纵容犯罪。后来杨德福用自身携带的杯子,殴打自己的头部,在带离的过程中,杨德福试图用头撞地,用头撞护栏。这些行为都被我们工作人员制止了。2018年11月份,我和王某1去北京接访,当时杨德福在国家信访局登记了。在这次接触中,杨德福骂喝咧,说刑警队的办案人员包庇纵容,并威胁王某1,不把贾某、王某5抓起来,他就在北京继续上访,在国家信访局每天登记一次。

- 5、证人刘某1证言证实,杨德福、刘某2在富裕县信访局信访的经过。
- 6、证人李某2证言证实,杨德福是13次给国家信访局反映问题,一部分国家信访局转给我们,一部分有国家信访局存档不予受理;杨德福是5次通过国家信访局网站反映问题,这5次是按不予受理回复。
- 7、证人史某1、王某2证言证实,2017年1月10日上午8点多,杨德福、刘某2因为对公安机关认定结果不满意,在我单位走廊的大喊大叫,辱骂办案民警。2017年1月10日,杨德福、刘某2来局里之后,受领导指派,我们又对贾某、王某5的行为重新进行调查,在调查审核后,认为该二人不构成犯罪。2017年1月13日,副局长王涛、法

制大队队长姜永双、刑警大队长王喜宽和办案人员在法制办公室接待了杨德福、刘某2,告知公安机关认定贾某、王某5二人不涉及犯罪,二人得知此结果后,在公安局办公楼门前辱骂王某7局长及办案人员,当时办案人刘某4告诉二人注意言行,二人又对刘某4进行辱骂。

### (三)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被告人杨德福的供述,证实杨德福、刘某2在因认为富裕县公安违法办理其子杨 某故意伤害一案,自2017年以来陆续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及多次去北京上访的情况。 杨德福于2018年11月15日,花钱让人在互联网"凯迪社区"、"天涯论坛"发布题为 "打击黑势力、清除保护伞、维护法律尊严"的文章,控告富裕县公安局办案人员王 某2、史某1违法办案的事实。

#### (四)视听资料

光盘九张,证实2017年1月10日-13日,被告人杨德福在富裕县公安局办公区走廊 辱骂、起哄吵闹的情况;富裕县检察院接待并答复杨德福的过程;抓捕杨德福的过程 等。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 且客观真实、关联一致, 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信访是公民表达利益诉求和反映问题的一项权利,但信访也要依法依规进行。被告人杨德福为进京上访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在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杨德福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诬告陷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杨德福犯寻衅滋事罪,依法应当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被告人杨德福犯诬告陷害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被告人杨德福犯诬告陷害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被告人杨德福和诬告陷害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被告人杨德福和证还告陷害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被告人杨德福和证还告陷害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为役或者管制。被告人杨德福的重刑或人提出杨德福的量时,不分之持。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杨德福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德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杨德福犯诬告陷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2月2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袁克斌 审 判 员 陈 聪 人民陪审员 尤微微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赵 博

本判决中引用的法律条文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 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 共场所闹事,应当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公共活动的重要程度、公共场所的人数、起 哄闹事的时间、公共场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造成公共场所 秩序严重混乱"。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二款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一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 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